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與中國鐵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 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 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 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通函，並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 I.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 3. 過往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00.00	75.00	45.00	36.00
歷史數據	99.00	74.90	44.98	34.68 <sup>附註</sup>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數據。

###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 利息)	220	220	220

##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對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有關付款方式的收款期相對較短，且更具效率及可靠，就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付款而言尤其方便可靠。為更好地享有有關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的效率及可靠性，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收取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通過上述付款方式支付的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該等方式收款的年均最高金額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本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500元)。為更好地享有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所開具承兌匯票的效率及較低成本，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度上限相對較低，本公司有意限制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規模，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透過承兌匯票所作付款金額達人民幣1,030百萬元。鑑於有關付款方式的裨益以及考慮到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拓闊低成本服務的計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最高款項平均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兩年期存款及三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50%、2.10%及2.75%。然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利率則分別為2.10%、2.75%及3.40%；
- (iv) 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採納以提振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的最新政策)，本公司的機器返廠大修業務及海外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穩定恢復。地鐵業務、工程建設業務連同本公司新擴充的砂石骨料及鋼構業務亦預期將拓寬本公司現金流，因此有必要上調存款金額；
- (v) 隨著中國金融業改革的持續推進，業界參與者商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現正逐步取消。鑑於有關行業整體趨勢，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高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鑑於下文第六節中討論的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通過下文第七節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存放之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護或促使制定及維護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以便向其存款的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詢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就本集團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存款餘額及本公司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報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 本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限內定期獲取基準利率。本公司所獲取的所有基準利率將存置於我們維護的數據庫中，除用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或匯率外，該數據庫亦將供內部使用以監控市場趨勢並協助本公司更好地制定資金管理策略。於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利率後，本公司將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就可獲得的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最優惠利率進行磋商。該等基準利率將為有關磋商之底線。

## II. 與中國鐵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製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b)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3.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製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77百萬元、人民幣36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9百萬元。

### 4. 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其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100	1,100	1,100

###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即(i)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及(ii)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i)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項目的地理位置來看可分為兩大類，即(i)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ii)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的總金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

- (a)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金額的可持續增長趨勢，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增長潛力。根據中國鐵建的十四五發展規劃與戰略，預計十四五期間中國鐵建的收入將持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達6.8%。同時，考慮到鐵路工程項目一般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因此中國鐵建對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具有持續性。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如吸污除砂機械、清潔機械及石砟處理機械等23類及121個型號的機械裝備，首次被納入中國鐵建的必採目錄。根據本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和本公司得知的中國鐵建採購意向，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向中國鐵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的銷售額將達人民幣6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將增長約25%；

- (b)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主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公司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原因乃預期越來越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將到期進行大修；及
- (c)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穩定增長。

**(ii)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本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尤其是，本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本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相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銷量增長較快，增速為22%。這是因為本公司已在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場聲望，同時市場份額增長，因此為未來銷量增加奠定基礎。本公司亦積極了解中國鐵建的項目動態和需求，與中國鐵建就項目進行接洽。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金額的持續增速，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每年將達致人民幣6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25%。



本公司在釐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市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人民幣500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鐵建開始實施海外發展策略。根據中國鐵建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披露，其海外業務新簽合約金額同比增長約24%。此外，本公司了解到中國鐵建的海外業務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目前其正藉「一帶一路」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在中東、拉美、歐洲、北美和非洲地區的重要鐵路項目建設。根據本公司了解到的中國鐵建戰略規劃，中國鐵建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海外收入將在二零二一年的基礎上穩步上漲。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中國鐵建高速發展的海外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銷售需求，原因是海外項目的建設工程量大，投入資金多，項目的產品需求種類多。本公司預計如中國鐵建在海外獲得新項目，根據項目性質及工程量，本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價值介乎人民幣1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但是，中國鐵建獲取海外項目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經濟形勢、政治形勢會帶來一定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海外項目帶來的本公司銷售增長視為市場變化的緩衝更為適宜。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公平合理。

####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存放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 V.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確定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ii)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b)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b)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機械裝備及配件，包括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沙明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